

#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工程科技奖参选工程 推荐申报书》填写要求

## 一、申报要求

1、除获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建设的大型项目外，其它工程需竣工后方可申报。

2、对分期建设的大型工程，如一期工程已申报获奖，而后期工程创新方面又无明显超越一期工程的项目，不应再申报。

3、对线路工程（如铁路、公路、城市地铁及轨道交通工程），原则上应以一个完整线路申报。

4、连续两次参加评选而未入选的工程，不得再次申报。

## 二、专业组按照评选范围填写，包括以下工程：

1. 桥梁工程（含铁路、公路及城市桥梁）；2. 铁路与配套设施工程（含场站）；3. 公路及场道工程；4. 岩土工程与地下工程（含隧道、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廊）；5. 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水资源工程）；6. 建筑工程（含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工程）；7. 水利、水电工程；8. 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 三、申报条件

1. 列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品质优良，社会反响良好。

2. 申报工程应取得重要科技创新成果，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

3.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工程质量可靠，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4. 申报主体为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

5. 申报企业年度内未有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为严重失信行为或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6. 在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和工程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自主创新和明显突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主要科技成果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或评价，总体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7. 申报项目符合工程建设发展方向和政策，注重推进工程智能建造、工厂化与装配化、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等发展理念和创新成果研发与应用。

8. 申报项目须完成竣工验收。

#### **四、验收时间要求**

申报工程项目必须完成验收。建筑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铁路单体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铁路综合工程应通过初验；水利水电工程应通过枢纽工程专项验收或竣工验收；公路工程需通过交工验收，并已满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或已取得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其他工程

需通过竣工验收。

##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表由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推荐意见要根据工程科技奖的申报条件，提出推荐理由和评价（1000 字左右）。

## 六、获奖情况

工程质量奖：只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省部级优质工程评价，以及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质量类奖项。

科技进步奖：只列国家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奖项。

智能、绿色奖：只列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的相关奖项，以及国际有关奖项。

其他：经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评价通过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鉴定成果、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需提供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官方出具的认定文件。

## 七、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应为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

2、申报时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负责与各申报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以及与评奖秘书处的对接工作。

3、工程决算在 20 亿元以内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5 家，工程决算在 20 亿元~50 亿元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7 家，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10 家；同一系统的上、下级单位，除分别中标的，否则不能同时列入；国外单位必须在中国（大陆或港、澳地区）注册的方可列入。

4、单位名称必须同公章一致，如有更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八、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

1、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评选主要是以获得工程科技奖的工程项目为依据，申报工程获奖后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一并获奖。

2、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员应是参与工程建设（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并在本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创新集体人员名单应由项目申报单位共同商议确定。

3、每个申报项目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内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0 人，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5 人。

4、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每人如实填写一份“工程科技创新带头人申请表”，简要说明本人在该项工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以及在该项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